**[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_Toc214163640)评审标准**

##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第一名为成交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磋商报价(10分) | 1、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2、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最高分。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 | 企业业绩（20分） | 1、2018年12月1日至今承接过普通国省道公路路网监测设施维护项目，每有一个得4分，最多12分；2、2018年12月1日至今承接过普通国省道公路路网监测设施检测项目，每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注：本项同一项目业绩仅计分一次；** | 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提供资料不能完整反映业绩内容，另需由业主出具证明材料。注：企业业绩与人员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
| 3 | 项目负责人（20分）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 1、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应提供职称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1、2018年12月1日至今担任过普通国省道公路路网监测设施维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2、2018年12月1日至今担任过普通国省道公路路网监测设施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注：本项同一项目业绩仅计分一次。** | 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提供资料不能完整反映办法要求（如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所担任职务、工作内容等），另需由业主出具证明材料。**注：企业业绩与人员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
| 4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7分） | 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3分。 | 1、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应提供职称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普通国省道公路路网监测设施维护或检测项目经历的，每有一个经历得2分，最多得4分。 | 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提供资料不能完整反映办法要求（如体现不出项目组成员名字等），另需由业主出具证明材料。 |
| 5 | 企业实力（5分）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能力中有交通数据采集功能检测能力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 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6 | 技术方案（38分） | **运维实施方案（10）**对本项目运维的全过程计划安排的制定、全方面的方案制定等进行评分。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完善性、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10分；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完善性、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8分；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完善性、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完善性、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主要人员及工作安排（8）**对本项目运维人员进行合理的职责分工、人员排班计划以及工作各方面安排等进行评分。提供的主要人员及工作安排合理性、可靠性、实际操作性较高的，得8分；提供的主要人员及工作安排合理性、可靠性、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提供的主要人员及工作安排合理性、可靠性、实际操作性较差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重点难点分析（5）**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合理性、有效性较高的，得5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合理性、有效性一般的，得3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合理性、有效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突发应急事件的对策及措施（5）**对各种维护过程会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采取的对策，制定的措施等进行评分。提供的突发应急事件的对策及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有效性较高的，得5分；提供的突发应急事件的对策及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有效性一般的，得3分；提供的突发应急事件的对策及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有效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安全保护及质量保证措施（5）**对制定的相关安全保护（人员、设备等）措施、以及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提供的安全保护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较高的，得5分；提供的安全保护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提供的安全保护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合理化建议及运维服务承诺（5）**对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提供的运维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运维服务承诺合理性、实效性较高的，得5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运维服务承诺合理性、实效性一般的，得3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运维服务承诺合理性、实效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注意事项：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证明材料“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